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杰
訴訟代理人　侯冠全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偉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東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43,90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2,9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